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財務概要	4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2
監事會報告	35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資產負債表	45
合併綜合收益表	47
合併權益變動表	48
合併現金流量表	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0

執行董事

張倫剛 (董事長)
高培正
盧曉鐘
朱明輝
William K Villalon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副董事長)
劉敏儀
李鳴
吳小華
周正利
Danny Goh Yan N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啟發
張鐵沁
潘昭國

監事

朱英 (主席)
吳雋
張天明
劉躍
鄧剛

公司總經理

朱明輝

副總經理

李習文
陳治剛
黃明

公司秘書

歐陽偉基, CPA ACA

審核委員會

彭啟發 (主席)
張鐵沁
潘昭國

監察主任

朱明輝

授權代表

張倫剛
朱明輝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分行
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分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註冊地址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

辦公及通訊位址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
郵遞編號: 401121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幹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1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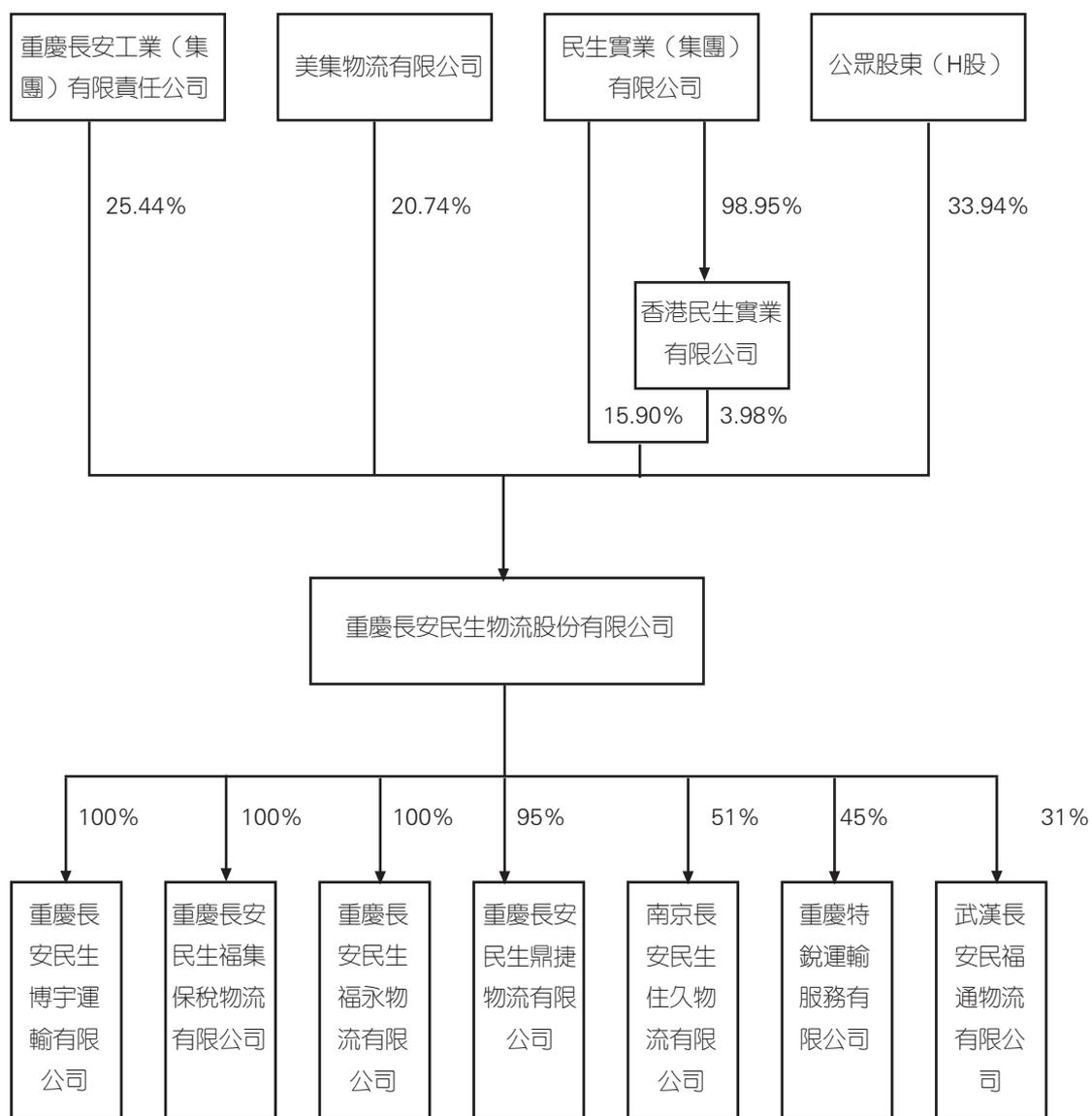
股份代碼

08217

公司網址

<http://www.camsl.com>

集團架構



業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摘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有關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75,136	2,827,020	2,284,723	1,565,237	1,475,020
稅前利潤	358,198	261,812	168,664	123,149	99,652
所得稅	71,614	46,788	25,734	19,410	5,981
本年盈利	286,584	215,024	142,930	103,739	93,671
下列人士應占盈利：					
非控制性權益	36,456	36,079	12,695	3,444	(1,0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0,128	178,945	130,235	100,295	94,76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1）	1.54	1.10	0.80	0.62	0.58
每股股利	0.16(含稅)(附註2)	0.15(含稅)	0.09(含稅)	0.09(含稅)	0.08(含稅)

附註1：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為截至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除以截至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62,064,000股、162,064,000股、162,064,000股、162,064,000股和162,064,000股。

附註2：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尚待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期末之資產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有關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52,421	431,725	330,787	329,370	238,780
流動資產	1,341,718	987,843	894,015	565,056	613,850
資產總額	1,794,139	1,419,568	1,224,802	889,426	852,630
非流動負債	4,652	5,873	7,707	10,315	1,025
流動負債	670,375	537,257	554,620	344,980	408,248
非控制性權益	106,009	89,153	39,549	26,854	23,410
負債總額及 非控制性權益	781,036	632,283	601,876	382,149	432,683
權益總額	1,119,112	876,438	662,475	534,131	443,357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本年度業績

2011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開局之年，然而全年經濟運行極不平凡，歐債危機加深及物價上漲對宏觀經濟產生了不利影響。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和國內經濟運行出現的新情況，中國政府審時度勢，科學決策，努力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堅持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積極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中國國民經濟運行態勢朝著宏觀調控預期方向發展。2011年中國GDP達到人民幣471,564億元，比2010年增長約9.20%。

中國財政部於2010年12月27日下發了《關於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征政策到期停止執行的通知》，決定從2011年1月1日起，對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統一按10%的稅率徵收車輛購置稅；於2010年12月29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部門聯合下發了《關於汽車下鄉政策到期後停止執行等有關問題的通知》。2011年度，汽車行業消費刺激政策不復存在。此外，受燃油價格處於持續上漲態勢，北京等大城市開始通過限制上牌等手段治理交通擁堵等因素的影響，2011年中國汽車產銷與上年同期相比出現緩慢增長態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信息網的統計，2011年，中國生產汽車約1,841.89萬輛，同比增長約0.84%；銷售汽車約1,850.51萬輛，同比增長約2.45%。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分佈在汽車行業。本集團主要客戶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的汽車產銷量均超過166萬輛。於年內，本集團作為中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之一，憑藉創新的物流服務理念、“專業化”的物流服務技術、豐富的物流策劃及操作經驗及分佈於全國的服務網路，積極開拓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之物流業務和延伸其物流服務空間，取得了較好的業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了哈爾濱物流服務基地，汽車售後物流業務及國際貨代物流服務業務發展良好，且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南京住久」）也取得了較好成績。因此，本集團之收益達人民幣3,275,136,000元，較2010年同期上升約15.85%。在收益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加強了成本控制，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達人民幣250,128,000元，較2010年同期上升了約39.78%；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達到人民幣1.54元（2010年度：人民幣1.10元）。

董事長報告

全年回顧

市場拓展

於2011年2月21日，本公司於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成立了包頭分公司。包頭分公司將統籌包頭北奔重型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北奔重汽」）包頭、蓬萊、重慶三地的物流業務，並借此機會進一步挖掘北奔重汽的物流市場空間及尋求進一步合作機會。包頭分公司主要提供倉儲、配送、包裝、物流軟體的開發及資訊服務、物流策劃、管理、諮詢服務。

於2011年3月9日，本公司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成立了哈爾濱分公司。哈爾濱分公司的成立，標誌著本公司成功開拓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哈飛汽車」）的物流業務，並將為哈飛汽車量身打造供應鏈管理一體化物流服務模式，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物流需求。哈爾濱分公司主要提供倉儲、配送、包裝、分揀、加工、物流軟體發展及物流資訊諮詢服務、物流策劃、管理。本公司也將借此機會不斷擴大哈飛汽車之附屬公司的物流業務，提升物流服務能力，增強市場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能力。

於2011年4月28日，本公司於重慶市沙坪壩區投資成立了全資子公司重慶長安民生福永物流有限公司（「重慶福永」）；於2012年1月10日，註冊資本追加至人民幣500萬元。本公司將透過重慶福永拓展電子產品製造業的物流業務和重慶市西永保稅區之保稅物流業務，加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

於2011年11月24日，本公司於北京成立分公司，為長安汽車之北京長安汽車公司提供入廠物流服務。

本年度榮譽

於年內，本公司取得了不錯的經營業績，並受到了社會各界肯定。於2011年2月，公司榮獲“2010年度發展開放型經濟先進企業”稱號；2011年4月，公司被重慶市北部新區國家稅務局與地方稅務局授予“重慶市A級納稅企業”稱號；2011年9月，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授予公司“優秀會員單位”稱號；2011年9月20日，公司榮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物流企業信用評價“3A級信用企業”稱號；2011年10月，經國家科學技術部認定，公司榮獲國家“第一批現代服務業創新發展示範企業”稱號；2011年11月，公司通過重慶市物流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審議，成為重慶市物流協會“常務副會長單位”；2011年11月，公司獲得由西部各省市物流協會聯合認定的“西部物流百強企業”稱號。

前景與展望

儘管汽車行業面臨大城市開始治理交通擁堵、油價上漲及預期中國宏觀經濟速度放緩等不利因素，但是中國廣大中小城市和農村的汽車保有量比較小，仍然有比較大的市場空間。國家發改委已組織成立“物流業發展中長期規劃編制領導小組”，著手《物流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12-2020年）》編制工作。另外，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中，公路貨運公司及運輸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經營列為鼓勵類產業。我們相信，物流行業，特別是汽車物流行業有較好的發展空間。

2012年，雖然汽車物流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將憑藉創新的物流服務模式及“專業化”的物流服務技術，積極尋求充分利用一切機會，謀求持續發展；將通過客戶滿意度評價體系、核心客戶的關係協調、提高向客戶回應速度等手段，以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戰略合作關係。

本人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希望與各方攜手合作，打造更為強大而優秀的物流服務專業隊伍、更為廣闊的物流服務網路及更加靈活的物流服務體系，使本集團朝著中國一流的物流企業的方向邁進。

本人在此謹向董事會同仁及本公司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我們將一如既往，努力為鼎力支持本集團的所有股東帶來回報。

張倫剛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2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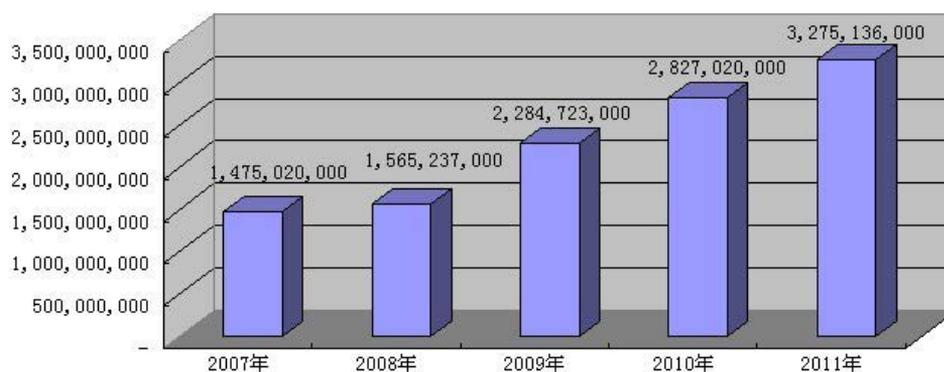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長安汽車、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馬自達」）、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鈴木」）、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河北長安」）、南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南京長安」）、哈飛汽車、北奔重汽、成都寶鋼西部貿易有限公司等。

於報告期間，中國GDP與2010年同比增長約9.20%。於2011年，受中國宏觀經濟影響，以及隨著購置稅優惠政策、汽車下鄉和以舊換新政策的退出，部分城市限購政策的實施，使得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汽車銷量同比有所下滑，約166萬輛。但本集團通過積極開拓長安福特馬自達和長安汽車售後物流之業務和哈飛汽車之物流業務、強化傳統物流項目、提速發展工廠提貨項目及延伸供應鏈一體化物流服務範圍等多種方式，使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達到人民幣3,275,136,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827,020,000元增長約15.85%。

圖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收益之變動（單位：人民幣元）



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整車運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車運輸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015,526,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1,743,732,000元增長約15.59%。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期間，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159,548,000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966,586,000元增長約19.96%。



非汽車商品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

於報告期間，非汽車商品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收入為人民幣96,393,000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110,135,000元下降約12.48%。



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

於報告期間，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669,000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6,567,000元減少約44.13%。

物流服務網路

為完善並擴大服務網絡，提高服務能力，本公司強化了分支機構的建設，並通過有效利用資訊技術系統的手段對各分支機構實施科學管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建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企業和辦事處21個，主要分佈在華東、華中、華北、華南和西南地區（圖二）。不斷完善的服務網絡，令本集團能提供物流服務至全國各地。

圖二：公司目前的分支機構分佈圖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738,554,000元(2010年度：人民幣2,419,262,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13.20%。雖然面對燃油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本集團繼續加強了物流成本及內部管理成本的控制，使本集團毛利率達到16.38%（2010年：14.42%）。

分銷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09,017,000元，占該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3.33%（2010年度：3.10%）。

年內，分銷開支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薪金與福利、差旅、業務及通訊開支，以及市場推廣費用等，比去年增加約24.23%。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65,311,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9,140,000元，比去年增加約21.17%。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909,000元（2010年：人民幣1,564,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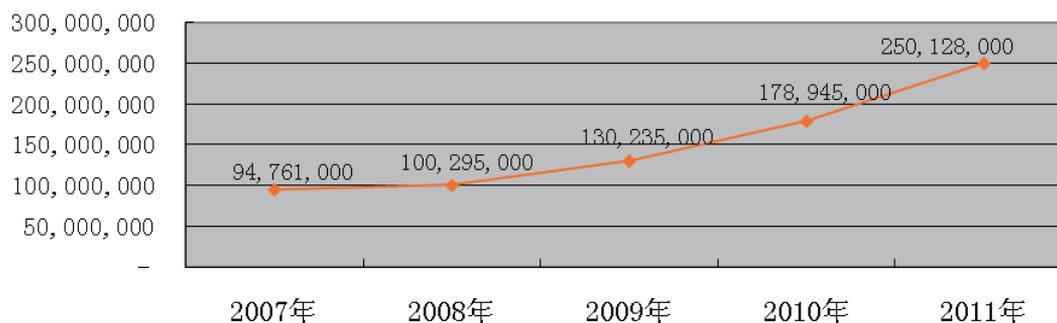
稅務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8.30%（2010年：18.50%）；而年內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71,614,000元（2010年度：人民幣46,788,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

於年內，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為人民幣250,128,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約39.78%。

圖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
(單位：人民幣元)



股息

根據利潤分配實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2010年：人民幣0.15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建議須由本公司舉行的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考慮及批准。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後，末期股息預期約於2012年9月30日之前派付。

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之權益的記錄日期、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之最後的附權交易日、除淨日、股息權益的最後登記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等事項均將載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本公司將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代表於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之權益的最後登記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的股東扣除及支付企業所得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政狀況。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89,317,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41,532,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794,139,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9,568,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670,375,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37,257,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4,652,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873,000元）、除非控制性權益外之股東權益人民幣1,013,103,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787,285,000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106,009,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89,153,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貸款及借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貸款之餘額為人民幣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0元）。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占總資產的百分比）約為37.62%（2010年12月31日：38.26%），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約為0.60:1（2010年12月31日：0.62:1）。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亦無資產抵押。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量有限，對本集團目前的影響不大。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關於本公司之蓬萊分公司使用的一處庫房於2010年5月18日發生火災的賠付工作已經完成，淨損失為人民幣1,182,000元，與2010年年報中披露的數據一致。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0年5月25日刊發的公告和2010年年報。

資本承擔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	13,192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土地租賃		
已批准但未撥備	-	-
	<u>-</u>	<u>-</u>
	<u>-</u>	<u>13,192</u>

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本年度內，本公司投資成立了重慶福永，本公司持100%的股權。有關詳情請見本報告「董事長報告一節」及「董事會報告一節」。

僱員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799名僱員（2010年12月31日：3,816名僱員）。

本公司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行政及財務	148	118
資訊科技	57	46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8	86
營運	4,486	3,566
合計	<u>4,799</u>	<u>3,816</u>

僱員福利費用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薪酬政策

本公司雇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雇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厘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雇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雇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退休金計畫

本公司退休金計畫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員工宿舍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員工提供任何員工宿舍（2010年：無）。本公司向員工提供住房公積金福利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相信採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可信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了一套完整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監察手冊》（「手冊」）。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手冊的全部規定。

以下是本公司企業管治主要情況的概要。

董事會

於2011年9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了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1年8月15日刊發的通函和2011年9月30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14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節。董事會認為，9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與董事會執行董事人數保持一個合理的平衡，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保障。9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富建設性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政策盡其職責。

本公司已聘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會計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2012年3月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之每項關於獨立性的指引。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均未超過9年。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任何家屬或重大關係。

董事會於2011年度內共舉行了四次例會，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下表列示各董事於2011年內出席董事會例會之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倫剛	4/4
時玉寶 (附註1)	1/1
高培正	4/4
盧曉鐘	4/4
朱明輝 (附註2)	1/1
施朝春 (附註3)	2/2
William K Villalon	4/4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4/4
劉敏儀	4/4
李鳴	4/4
吳小華	4/4
周正利 (附註4)	1/1
Danny Goh Yan Nan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啟發	4/4
張鐵沁	4/4
潘昭國 (附註5)	1/1
王旭 (附註5)	3/3

附註1：時玉寶先生辭職生效日為2011年4月25日，參加了自2011年1月1日起至其辭職生效日止期間本公司所舉行的全部董事會例會。

附註2：朱明輝先生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參加了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所舉行的全部董事會例會。

附註3：施朝春先生辭職生效日為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參加了自2011年1月1日起至其辭職生效日止期間本公司所舉行的全部董事會例會。

附註4：周正利先生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參加了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所舉行的全部董事會例會。

附註5：潘昭國先生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所舉行的全部董事會例會。王旭女士參加了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所舉行的全部董事會例會。

董事及監事離任

於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收到崔小玫女士的辭職報告。因退休離開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工業公司」），崔小玫女士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擔任的本公司的其他職務。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0年11月25日刊發的公告。於2011年1月25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高培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1月25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1年4月25日，本公司收到時玉寶先生和施朝春先生的辭職報告。時玉寶先生因工作變動離開長安工業公司，故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其擔任的本公司的其他職務。施朝春先生因健康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擔任

的本公司其他職務。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1年4月25日刊發的公告。從2011年6月30日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倫剛先生改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長和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為張倫剛先生，總經理為朱明輝先生。董事長主要職責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和業務策略，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長鼓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及其下屬的三個委員會工作。

董事會的三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及在某些情況下，在作出行動前要求董事會之批准。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彙報程式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及潘昭國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彭啟發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五次會議。

於2011年1月12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2010年度外聘核數師的酬金進行了審議，同意有關建議。

於2011年3月14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了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同意該等報告的內容。

於2011年5月5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同意該報告的內容。

於2011年7月25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同意該報告的內容。

於2011年11月4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同意該報告的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列示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彭啟發	5/5
張鐵沁	5/5
潘昭國（附註1）	1/1
王旭（附註1）	4/4

附註1：潘昭國先生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參加了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所舉行的全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王旭女士參加了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所舉行的全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2012年3月13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了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同意該等報告的內容。

（2）薪酬委員會

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成員為：張倫剛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及潘昭國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彭啟發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包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年內，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

下表列示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倫剛	2/2
William K Villalon	2/2
彭啟發	2/2
張鐵沁	2/2
潘昭國（附註1）	0/0
王旭（附註1）	2/2

附註1：潘昭國先生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而本公司於2011年度所舉行的全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會議已於其獲委任前召開。王旭女士參加了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所舉行的全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會議。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成員為：張倫剛先生、劉敏儀女士、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及潘昭國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由本公司董事長張倫剛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包括不斷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提高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以及對公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討論審核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資格，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年內，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

下表列示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倫剛 (附註1)	0/0
劉敏儀	4/4
吳小華 (附註1)	4/4
彭啟發	4/4
張鐵沁	4/4
潘昭國 (附註2)	0/0
王旭 (附註2)	4/4

附註1：於2012年3月19日，張倫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吳小華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於2012年3月19日，張倫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劉敏儀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附註2：潘昭國先生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其獲委任後本公司於年內未舉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王旭女士參加了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所舉行的全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5.48至5.67條所列載交易必守標準（該等標準已列載於本公司手冊中），並將其作為進行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任期及重選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本公司現任的所有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將退任，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與股東之關係

董事會擬透過各種途徑致力於鼓勵及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機會以便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所有董事均以其最大之努力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便回答公司股東之提問。

投資者關係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多次接待投資者到公司參觀訪問。公司真誠感謝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關注。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為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郵箱：dongshihui@camsl.com）。

核數師及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向本公司提供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的境外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2011年度之中國核數師）。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未更換過提供核數服務的核數師。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提供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除此外，本公司並未負擔其在核數期間的食宿費及差旅費等其他雜費。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概況

包括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

董事會報告

子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重慶博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重慶博宇主要從事國內普通貨物運輸、倉儲及物流策劃與諮詢等。有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為向長安福特馬自達南京工廠、長安福特馬自達發動機有限公司等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本公司與住友株式會社（「住友」）及北京長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長久」）合資成立南京住久，本公司持有南京住久51%的股權，住友及北京長久分別持有25%及24%之股權。有關詳情請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為開拓重慶及周邊地區的保稅物流業務，本公司設立了全資子公司重慶長安民生福集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重慶福集」），註冊資本3,000萬元。重慶福集主要從事倉儲、貨物、裝卸、搬運、配送、貨物進出口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有關詳情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為向長安鈴木提供物流服務，本公司與重慶大江臻悅倉儲有限公司（「重慶大江」）、重慶威泰經貿有限公司（「重慶威泰」）及重慶鈴鑫倉儲有限公司（「重慶鈴鑫」）合資成立重慶長安民生鼎捷物流有限公司（「重慶鼎捷」），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持95%的股權，重慶大江持有2%的股權，重慶威泰持有2%的股權，重慶鈴鑫持有1%的股權。重慶鼎捷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包裝物的生產銷售、倉儲、配送、物流軟件開發、物流策劃及諮詢等。有關詳情請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於2011年4月28日，本公司於重慶市沙坪壩區投資成立了全資子公司重慶福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萬元；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向重慶福永追加投資人民幣200萬元，其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500萬元。本公司將透過重慶福永繼續拓展電子資訊製造業的物流業務和重慶市西永保稅區之保稅物流業務。有關詳情請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撥作資本的利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撥作資本的利息。

股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本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及監事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之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倫剛（董事長）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高培正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盧曉鐘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朱明輝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William K Villalon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副董事長）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劉敏儀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李鳴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吳小華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周正利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Danny Goh Yan Nan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啟發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張鐵沁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潘昭國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監事

朱英(主席)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吳雋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張天明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劉躍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鄧剛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每位董事、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訂立而將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於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提供予董事的酬金，將根據（其中包括）董事的經驗，責任及致力於本公司的時間而厘定。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2010年12月31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於2011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資 股)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長安工業公司	股份實益擁有人	41,225,600(L)	38.51%	–	25.44%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L)	31.40%	–	20.74%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民生實業」)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L)	24.07%	–	15.90%
民生實業(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480(L)	6.02%	–	3.98%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民生」)(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6,444,480(L)	6.02%	–	3.98%
788 China Fund Ltd.	投資經理	4,000,000(L)	–	7.27%	2.47%
Braeside Investments,LLC(附註2)	投資經理	3,423,000(L)	–	6.22%	2.11%
Braeside Management,LP (附註2)	投資經理	3,423,000(L)	–	6.22%	2.11%
McIntyre Steven(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3,423,000(L)	–	6.22%	2.11%
Pemberton Asian Opportu- nities Fund	實益擁有人	3,300,000(L)	–	6.00%	2.04%

附註1: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附註2: 根據披露權益通知文檔, Braeside Management,LP為Braeside Investments,LLC的全資子公司, McIntyre Steven為Braeside Investments,LLC之控股股東。

附註3: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畫

於2005年6月6日，為改良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股份增值權激勵計畫（「該計畫」）。該計畫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公司於2006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七「股份增值鼓勵計畫的條款概要」一節。年內，本公司概無該計畫的實施安排。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服務之收入占本集團全年收益之百分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長安福特馬自達	42%	43%
長安汽車	24%	25%
河北長安商用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7%	11%
南京川渝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4%	0
南京長安	2%	2%
五大客戶總額	<u>79%</u>	<u>81%</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上述五大主要客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服務之支出占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百分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民生物流」）	9%	9%
重慶海瓏運輸有限公司	5%	5%
鷹潭市太陽升物流有限公司	3%	2%
重慶萬群物流有限公司	3%	1%
樂至縣大象物流有限公司	3%	1%
五大供應商總額	<u>23%</u>	<u>18%</u>

董事會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五大供應商當中，民生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於以上披露者外，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及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競爭利益

於本公司之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交易以前，本公司的股東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和長安工業公司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06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除本段披露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同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2012年3月，本公司已收到美集物流、長安工業公司、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年度非競爭承諾確認函。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需申報的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交易的背景

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長安工業公司由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南方集團」）全資擁有。南方集團的控股子公司中國長安擁有長安汽車45.55%之股份。南方集團持有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財務」）42.27%的股權。長安工業公司直接和間接地合共持有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重慶長安建設」）100%的股權。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裝備財務、重慶長安建設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民生實業及美集物流為本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之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和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持有南京住久51%的股權，北京長久持有南京住久24%的股權，住友持有南京住久25%的股權，北京長久和住友為南京住久的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和住友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住友持有南京寶鋼住商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寶鋼住商」）49%的股權，寶鋼住商為住友的聯繫人。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2日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美集物流（就本集團向美集物流採購運輸服務）、北京長久、重慶長安建設簽訂了框架協定，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08年11月13日刊發的通函和2008年10月24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於2009年3月30日分別與美集物流（就本集團向美集物流提供物流服務）和裝備財務簽訂了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訂立了框架協議。上述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刊發的通函和2009年3月30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6日與裝備財務簽訂了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建議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上限。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0年5月14日刊發的通函和2010年4月26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修訂了與長安汽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商品車運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11月3日刊發的通函、2011年10月28日刊發的公告和2011年11月13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美集物流、北京長久、重慶長安建設及裝備財務簽訂了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南京住久於2011年10月28日與寶鋼住商簽訂了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11月3日刊發的通函、於2011年10月28日刊發的公告和2011年11月13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認為與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長安汽車、寶鋼住商及其各自的關係人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發展策略吻合。本集團應持續進行該等關連交易。為了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需要持續採購運輸服務。本公司已與長安工業公司、民生實業、美集物流、北京長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建立了長期關係，並且總體上對其提供服務的品質感到滿意。因此，本集團應繼續與其交易。為了支持正常的經營及投資活動，除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外，本集團需要採用貸款等方式籌集更多的資金作為補充；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更加頻繁及金額也不斷增加，本集團需要縮短結算時間及節省融資成本。鑒於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的良好關係，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裝備財務處進行結算並獲得資金支持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發展戰略，可以促進且將會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本集團向重慶長安建設採購工程建設服務，有助於節省本集團之工程建設成本。本集團應繼續向重慶長安建設採購工程建設服務。

關連交易的定價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2008年和2009年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美集物流、北京長久、重慶長安建設簽訂的框架協議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訂的框架協議，在該等框架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下列原則訂定：

- (a) 中國政府就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訂定的價格；
- (b) 倘若並無政府訂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為政府指導價格；
- (c)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則為市價；或
- (d) 倘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為各方基於公平磋商後所協議的價格。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和2010年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在該等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訂定。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框架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是在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下進行及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之總代價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北京長久、重慶長安建設、裝備財務以及它們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了持續性關聯交易，這也同時構成期內會計上關聯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了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有關規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物流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	
-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其他產品包裝與運輸等其他物流服務	8,145
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	
- 商品車運輸	2,004,386
-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	863,312
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	
-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	-
寶鋼住商	
-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和其他物品供應鏈管理服務	21,927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運輸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	257,840
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	-
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	44,02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日最高貸款(含利息)餘額	-
日最高存款(含利息)餘額	112,864
累計票據貼現年度累計總額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重慶長安建設採購工程建設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重慶長安建設	9,74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1. 該等交易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2. 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沒有可供比較的交易，則按照不較獨立第三方獲得者遜色的條款進行。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過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在發給本公司的函件中指出：

1. 該等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
2. 該等交易價格制定符合本公司的價格政策；
3. 該等交易已按照該等交易有關協定進行；
4. 該等交易之年度金額並無超過經聯交所認可之年度上限。

訴訟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概無購入或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刊發的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委託存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存放於中國境內外金融機構的任何委託存款,亦未出現定期存款到期而不能償付的情況。

捐款

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的捐款為人民幣0元(2010年:人民幣500,000元)。

核數師

隨附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引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張倫剛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2年3月19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公司監事會（「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畫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經常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規範。監事會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通過2011年度的監督檢查，本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本公司章程開展各項工作，運作較為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日趨完善。本公司與關連企業交易嚴格按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公平合理價格執行。至今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公司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例、規則或本公司的章程。

監事會對本公司2011年度各項工作和取得的成績表示滿意，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呈予201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等提案。

承監事會命

朱英
主席

中國重慶，2012年3月19日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

執行董事

張倫剛先生

張倫剛先生，現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授權代表，1967年生，大學本科畢業，於2009年6月19日加入本公司。張先生曾參加過香港國際金融培訓班、德國高級財會人員培訓班、日本Altos財務金融培訓班、加拿大高級財務人員培訓班等多家金融機構的財金、金融專業培訓，亦參加過國務院國資委國有大中型企業總會會計師專業培訓。張先生曾擔任西南兵工局財務處、資產管理處處長，重慶大江工業集團副總經理、總會會計師，重慶萬友康年大酒店財務經理，有過合資企業任職經歷。張倫剛先生在財務管理、預算、決算、清產核資等方面有豐富的實戰經驗與工作經歷。張倫剛先生現任長安工業公司黨委書記。

高培正先生

高培正先生，現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1967年生，1989年於西南政法大學法學本科畢業。高先生自進入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至2008年12月止期間，曾歷任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審計監察部審計監察處副處長、法律事務處副處長，保衛處處長、黨支部書記，審計監察部副部長，社會工作部部長、黨支部書記，總裁助理及總法律顧問；在該期間，高先生曾兼任重慶市公安局長安分局局長。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10月期間，高先生任長安工業公司紀委副書記，審計監察部部長、黨支部書記，公司改革與社會工作部部長、黨支部書記，總經理助理及總法律顧問等職務。高先生曾任本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現任長安工業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並擔任總法律顧問。高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歷，主要負責效能監察、法律事務、商標及知識產權保護、訴訟及非訴訟案件辦理、安全保衛、案件查辦、審計監察、改革改制、人力資源及分子公司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積累了豐富的工作經驗。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

盧曉鐘先生

盧曉鐘先生，現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1948年生，大學本科畢業。盧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自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盧先生曾任重慶市外經貿委副處長，重慶市總商會（工商聯）副會長，重慶市中國民主建國會（民建）委員；盧先生亦曾任民生實業常務副總裁，原民生輪船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盧先生現任全國政協常委、重慶市人大常委會副主任；民建中央委員、民建重慶市委主委、民生實業董事、總裁；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民生董事總經理。盧先生曾獲2006年度“振興重慶爭光貢獻獎”和2007年度“重慶直轄10周年建設功臣”稱號。

朱明輝先生

朱明輝先生，現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特銳運輸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博宇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長。朱先生生於1966年4月，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1987年朱先生從北京理工大學畢業分配到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歷任車間技術員、技術組長、製造部室主任、車間副主任、主任、第一工廠副廠長等職。2000年起，朱先生到總部機關工作，先後擔任特種產品部副部長及外貿部、生產經營部、經營管理部和人力資源部部長。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朱明輝先生受命調任長安偉世通中方總經理兼支部書記，一年時間將合資公司扭虧為盈。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朱明輝先生出任重慶長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和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朱明輝先生在特大型企業核心崗位及獨立法人企業總經理崗位上長期從事生產經營管理及組織領導工作，在企業經營管理與領導組織、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產品製造、零部件供應鏈管理及市場行銷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和工作經驗。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

William K Villalon先生，現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William K Villalon先生生於1949年，於1979年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取得金融工商管理碩士；於1972年畢業於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斯分校，取得政治科學文學學士學位。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於1984年至今一直供職於美國總統輪船公司，現任公路運輸服務及全球汽車物流副總裁。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曾任美國總統輪船公司不同職位，主要包括美國區物流副總裁、美國集運服務副總裁、全球市場行銷副總裁、東南亞區副總裁、鐵路運輸服務副總裁、鐵路運輸市場行銷總監。William K Villalon先生於1984年以前任職於南太平洋鐵路（後來併入太平洋聯合鐵路）擔任綜合運輸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先生

盧國紀先生，現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1923年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盧先生於200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盧先生於1948年畢業於重慶中央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自1984年起，盧先生出任民生實業的董事總經理、副董事長和董事長。國務院更自1992年起向他發放特別津貼，以表彰其身為工程專家對國家的貢獻。由1980年至1997年，盧先生擔任第七、八、九、十屆中國重慶市政協委員、常委。由1997年至2003年，盧先生曾任重慶直轄市第一屆政協常務委員。1988年至2003年盧先生擔任第七、八、九屆全國政協委員。盧先生現任民生實業董事長和香港民生董事長。

劉敏儀女士

劉敏儀女士，現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1967年生，工商管理碩士。於2005年6月加入本公司。劉女士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學位會員。劉女士於1991年加入香港美國總統輪船亞洲區總部。由1995年至1997年，劉女士於美國總統輪船新加坡辦事處出任地區主管。於1998年，劉女士加入海皇輪船，並自1999年起在海皇輪船公司負責財務會計工作。她目前為海皇輪船的高級副總裁及集團財務控制人。作為海皇輪船的高級管理職員，劉女士已擔任及將不時擔任海皇輪船任何一間或多間環球機構的其他執行職位及／或董事職務。

李鳴先生

李鳴先生，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1957年生，1978年8月進入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參加工作，大學本科學歷，於2008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為長安工業公司副總會計師。李先生曾任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處長、處長，重慶長安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處處長，長安福特馬自達財務總監，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部長。

吳小華先生

吳小華先生，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1955年生，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吳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四川省幹部函授學院，主修財務會計。1976年至1989年，他在長江航運總公司川江船廠擔任財務科副科長。自1989年至2009年11月，吳先生擔任民生實業計畫財務部部長、民生實業董事、總會計師等職。吳先生現任民生輪船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

周正利先生

周正利先生，現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1964年生，MBA（重慶工商管理碩士學院）。自1980年加入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周先生歷任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汽車技術處副處長，技術中心工藝研究所副所長兼黨支部書記，科技委技術規劃處處長、科技管理處處長，科技品質部科技處副處長、處長，長安工業園管委會工程部經理，發規部副部長。周先生現任長安工業公司發展計畫部副部長。周先生在新產品開發、汽車技術和品質管制、科技管理、發展規劃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Danny Goh Yan Nan先生

Danny Goh Yan Nan先生，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1959年生，於1986年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Danny Goh Yan Nan先生於2010年至今擔任美集物流北亞區副總裁。Danny Goh Yan Nan先生曾任美集物流不同職位，主要包括日本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國際服務與全球操作副總裁、中東地區副總裁、東南亞及西亞區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美國集運服務東南亞及西亞區總經理、美國集運服務泰國及西亞區總經理、美國集運服務東南亞及西亞區地區操作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啟發先生

彭啟發先生，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1964年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8年，彭先生獲得四川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彭先生已獲許可於重慶理工大學擔任經濟系講師，並於1996年獲得教授中國高等學府的資格。彭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

張鐵沁先生

張鐵沁先生，現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1955年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04年5月之前，張先生擔任新交所上市公司適新企業集團（「適新」）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商務）。張先生於任職適新前，曾於葛蘭素威康亞太私人有限公司擔任中國策略發展總監，而在此之前，則擔任新加坡蘇州工業園發展商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經理。張先生於1986年至1989年任職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張先生從2004年4月起擔任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理局（ACRA）董事至今。彼亦為British-American Tobacco (Singapore)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擔任下列新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萬香國際有限公司，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張先生曾任新交所上市公司JES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自2011年7月1日起辭任該職務；張先生曾任新交所上市公司Beyonics Technology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自2012年2月15日起辭任該職務。從2008年10月起，張先生也擔任新加坡民間最大慈善機構新加坡腎臟基金的董事。張先生於2011年4月18日起獲任命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旗下的新加坡AVIC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1981年取得東京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昭國先生

潘昭國先生，現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1962年生，擁有國際會計師碩士學位、法學研究生文憑、法律學士學位和商業學學士學位。他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他亦是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證券學會」）會員，並擔任證券學會的特邀導師和其專業教育委員會長期服務委員。潘先生現任香港上市的華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股票代碼：00336），潘先生亦在香港上市的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和上海上市）（股票代碼：00317）、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上市）、香港上市的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789）、在香港上市的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918）、香港上市的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25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潘先生曾分別於2003年及2005年被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161）及在香港上市的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1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09年6月及2011年6月屆滿禦任。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

監事

朱英女士

朱英女士，現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1966年生，重慶理工大學財會專業本科畢業。自1986年加入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朱女士歷任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下屬公司的財務副經理，財務部預算管理處副處長，財務會計處處長；長安工業公司財務部會計處處長。朱女士現任長安工業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朱女士在財務管理、會計核算及財務預算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吳雋先生

吳雋先生，現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1974年生，於2007年10月起擔任NOL/APL/APLL之北亞區財務總監。吳雋從2006年2月起加入NOL，負責財務報告和投資分析工作。吳雋先生於1998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他曾在安達信企業諮詢公司，德爾福公司，路威駱軒公司等跨國公司工作，都擔任過財務管理領導工作，擁有在財務管理，投資，審計，企業內控等各個方面的豐富經驗。吳雋先生在1995年從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天明女士

張天明女士，現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1955年生，經濟師、助理會計師。張女士曾任原民生輪船有限公司課員；民生實業綜合處秘書處秘書課經理助理、副經理；民生實業綜合部副部長、部長兼秘書課主任。張女士現任民生實業綜合財務處處長。

劉躍先生

劉躍先生，現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1959年出生，研究生學歷。劉先生自1982年加入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計畫部、財務部等部門從事汽車相關業務計畫、價格測算與成本審核等工作。自1987年起，劉先生曾先後擔任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宣傳部理論宣教員、副部長、部長，企業文化中心主任，長安文化傳媒公司董事長，主持長安汽車品牌策劃和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業形象策劃及培育工作。劉先生曾於1996年3月至9月在日本鈴木株式會社研修汽車生產經營管理。2009年下半年，劉先生曾出任李爾長安（重慶）汽車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李爾長安汽車內飾件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和黨總支部書記等職。劉先生在企業經營管理、企業品牌策劃、財務審核、業務計畫、人力資源管理、文化傳媒等方面均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劉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黨總支書記、工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

鄧剛先生

鄧剛先生，現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1972年生，鄧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得碩士學位，工程師。從1992年7月畢業，曾在國內大型汽車集團公司任技術工程師；在重慶市國資委企業工業委員會負責政府事務對接工作。2001年12月起到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辦工作，任綜合行政助理、秘書室副主任，主要負責戰略發展規劃、國際業務等相關行政助理工作。鄧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2007年12月至今，鄧先生在公司總部機關任市場部總監，牽頭編制公司各項發展規劃方案，建立公司市場策劃體系，完善公司經營管理體系。

總經理、副總經理

朱明輝先生，本公司總經理，詳見執行董事介紹。

李習文先生，公司副總經理，工商管理碩士，1973年生，2005年加入本公司。李先生負責管理我們的地區配送中心及資訊科技部門，以及掌管不同管理系統及公司政策的落實及發展。李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2002年取得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在多個國際知名物流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陳治剛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生於1964年3月，經濟師，工商管理碩士（MBA）。陳先生於1992年進入民生集團，曾先後擔任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聯運部副主任及主任、總經理助理兼聯運部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民生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物流部經理等職。本公司成立之初，陳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1年6月7日起，陳先生再次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黃明先生，公司副總經理，工商管理碩士，1962年生，2001年加入公司。黃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市場部、整車物流部，負責本公司的發展規劃、市場拓展、專案策劃及整車物流。黃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0年至2001年於上海北方航運有限公司歷任綜合管理部及多式聯運部經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至115頁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3月19日

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	264,560	243,100	177,216	149,047
土地租賃	7	143,883	146,164	121,484	123,346
無形資產	8	9,547	9,676	3,238	2,532
子公司投資	9	-	-	191,500	188,500
聯營投資	10	21,836	19,692	12,100	12,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12,595	13,093	8,859	10,176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2,421	431,725	514,397	485,701
流動資產					
存貨	12	3,988	3,097	3,988	3,097
應收賬款	13	193,056	114,777	176,320	96,250
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	14	21,647	39,032	14,873	31,581
應收關聯方	35	632,860	389,405	547,397	249,969
受限制之現金	15	850	-	850	-
現金	15	489,317	441,532	293,533	310,198
流動資產合計		1,341,718	987,843	1,036,961	691,095
總資產合計		1,794,139	1,419,568	1,551,358	1,176,796

資產負債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16	162,064	162,064	162,064	162,064
資本公積	17	75,150	75,150	75,150	75,150
其他儲備	17	85,867	65,911	85,867	65,911
保留盈餘					
– 擬派末期股利	30,37	25,930	24,310	25,930	24,310
– 其他		664,092	459,850	546,379	393,041
		<u>1,013,103</u>	<u>787,285</u>	<u>895,390</u>	<u>720,476</u>
非控制性權益		<u>106,009</u>	<u>89,153</u>	<u>–</u>	<u>–</u>
總權益合計		<u>1,119,112</u>	<u>876,438</u>	<u>895,390</u>	<u>720,47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995	963	–	–
遞延收益	18	3,657	4,910	3,589	4,77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652</u>	<u>5,873</u>	<u>3,589</u>	<u>4,77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	544,931	399,863	455,992	289,100
應付關聯方	35	112,111	111,499	190,526	148,72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333	25,895	5,861	13,718
流動負債合計		<u>670,375</u>	<u>537,257</u>	<u>652,379</u>	<u>451,545</u>
總負債合計		<u>675,027</u>	<u>543,130</u>	<u>655,968</u>	<u>456,320</u>
總權益及負債		<u>1,794,139</u>	<u>1,419,568</u>	<u>1,551,358</u>	<u>1,176,796</u>
流動資產淨值		<u>671,343</u>	<u>450,586</u>	<u>384,582</u>	<u>239,5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3,764</u>	<u>882,311</u>	<u>898,979</u>	<u>725,251</u>

第50至11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45至115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董事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	3,275,136	2,827,020
銷售成本	23	(2,738,554)	(2,419,262)
毛利		536,582	407,758
其他收益	22	4,181	2,505
分銷成本	23	(109,017)	(87,751)
行政費用	23	(79,140)	(65,311)
經營利潤		352,606	257,201
財務收益	25	4,357	3,294
財務費用	26	(909)	(1,564)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10	2,144	2,8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8,198	261,812
所得稅費用	27	(71,614)	(46,788)
年度利潤		286,584	215,024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50,128	178,945
非控制性權益		36,456	36,079
		286,584	215,024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度綜合收益		286,584	215,024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50,128	178,945
非控制性權益		36,456	36,079
		286,584	215,024
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利潤的每股收益			
--基本和稀釋	29	RMB1.54	RMB1.10
股利	30	25,930	24,310

第50至11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占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月1日結余	162,064	75,150	51,866	333,846	39,549	662,475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178,945	36,079	215,024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現金股利	-	-	-	(14,586)	(13,475)	(28,061)
撥入儲備	17	-	14,045	(14,045)	-	-
非控制性權益註入	-	-	-	-	27,000	27,000
2010年12月31日結余	162,064	75,150	65,911	484,160	89,153	876,438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250,128	36,456	286,584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現金股利	-	-	-	(24,310)	(19,600)	(43,910)
撥入儲備	17	-	19,956	(19,956)	-	-
2011年12月31日結余	162,064	75,150	85,867	690,022	106,009	1,119,112

第50至11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3	242,630	293,358
已付利息		-	(1,235)
已付所得稅		(83,645)	(43,303)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158,985	248,82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業務合併	34	(240)	(7,124)
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70,746)	(96,773)
土地租賃的增加		(701)	(19,970)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33	336	218
已收利息		4,357	3,29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6,994)	(120,35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所得款		-	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50,000)
非控制性權益資本投入		-	27,000
向公司股東支付股利	30	(24,310)	(14,586)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19,600)	(13,475)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3,910)	(1,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48,081	127,4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532	314,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		(296)	(23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317	441,532

第50至115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1 一般資料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2001年8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本公司變更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票從2006年2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包裝材料的銷售以及輪胎分裝。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2012年3月19日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制基準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惟以下會計政策中披露的事項除外。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 4中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制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以下新準則和準則修改必須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但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4（修訂）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此修訂介紹香港會計準則24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此等披露由如下披露規定所取代：

- 政府名稱與他們關係的性質；
- 任何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和數額；及
- 在意義上或數額上任何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交易。

此修訂亦澄清和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

詳細關聯方交易信息參見附註35中披露。

(b) 已公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財政年度仍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和修改準則

本集團對此等新準則和修改準則的影響的評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在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此準則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規定金融資產必須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允價值計量和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釐定必須在初次確認時作出。分類視乎主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經營模式，以及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對於金融負債，此準則保留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9的大部分規定。主要改變為，如對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法，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歸屬於主體本身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而非利潤表中確認。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其生效日期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目前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合併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上，認定某一主體是否應包括在母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時，控制權概念為一項決定性因素。此準則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評估難以評估時控制權的釐定。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的全面影響，並有意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制基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已公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財政年度仍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和修改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包含在其他主體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特別目的工具主體以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的全面影響，並有意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公允價值計量」目的為透過提供一個公允價值的清晰定義和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以改善一致性和減低複雜性。此規定並不延伸至公允價值會計入賬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的全面影響，並有意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而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子公司

2.2.1 合併賬目

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所有主體(包括特殊目的主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如本集團不持有超過50%投票權，但有能力基於實質控制權而管控財務和經營政策，也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實質控制權可來自例如增加少數股東權益的數目或股東之間的合約條款等情況。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來自集團內公司間的利潤和損失(確認於資產)亦予以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在損益中重新計量。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計量為轉讓對價與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購入可辨認資產和承擔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此對價低過所購買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子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 – 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出售子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聯營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 20% – 50% 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損失。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聯營(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表中確認於“享有聯營利潤/(虧損)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投資中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於利潤表確認。

於聯營實體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聯營實體的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指導委員會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確認。

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內的「財務費用」中呈列。

2.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中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和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所有能直接歸屬該購入項目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減累積減值損失準備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10 – 30年
- 機器設備	3 – 5年
- 辦公設備	5年
- 運輸工具	4 –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 2.9)。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處置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厘定，並在損益內的“行政費用”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樓宇或廠房或安裝測試中的機器設備，並按照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記錄。在建工程以實際發生的支出作為工程成本入賬。在建工程在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前不計提折舊。當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在建工程成本轉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並按照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子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超過本公司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在被收購方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客戶合同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合同關係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賬。客戶合同關係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分攤至客戶關係的預計可使用年期(6.5年)計算。

(c)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土地租賃

土地租金代表本集團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並在其租賃期內(30 – 50年)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 – 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存在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賬款”、“預付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方”組成。(附註2.1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超過12個月方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如本集團將出售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非微不足道的數額，整個類別將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除了到期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不足12個月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外，此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1 抵消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厘定。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及稅金。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賬款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應收賬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應收賬款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如一項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賬款內的備付賬戶撤銷。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內轉回。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主體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2.15 股本

股本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就子公司和聯營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職工福利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的職工參與了各項福利計劃，包括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組織的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失業保險，本集團和職工每月需按照職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定期繳納。在上述統籌金支付後，本集團不再有進一步的支付義務。這些職工福利在應支付當期於損益內確認為職工福利費用。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服務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服務收入

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或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有關服務已提供時確認，通常與客戶收到整車、汽車原材料及零配件或非汽車商品的日期相一致。

(b) 產品銷售收入

當與這類貨物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經轉移給客戶，客戶已接受該等貨物，並且相應的應收款項得到合理保證時，確認銷售產品的收入。

(c)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利息收益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d) 股利收益

股利收益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租賃(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 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支銷。

2.24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承受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畫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門透過與本集團業務部門的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和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亦為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指引，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以及信貸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營，除某些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及相應的支付是以美元結算外，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主要以美元為單位的銀行存款以及應收/付關聯方餘額。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美元銀行存款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0元(2010年：約人民幣8,000,000元)，應收/付關聯方的美元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4,000,000元和人民幣2,000,000元(2010年：約人民幣4,000,000元和人民幣300,000元)。

管理層已訂立政策以管理集團的與其功能貨幣有關的非人民幣存款的外匯風險，包括使用存款利息更高的定期存款以抵消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匯兌損失，並儘量匹配與上述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相關的應收及應付款項的結算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2011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稅後利潤應少了/高出約人民幣613,000元(2010年：人民幣590,000元)，主要來自換算以美元為單位元的銀行存款以及應收/付關聯方餘額所得的匯兌損失/收益。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存款之外未持有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重大影響。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按照風險組合方式管理。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由客戶引起的有關風險，包括應收款項和承諾的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本上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於中國主要的銀行及一家國有非銀行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彼等資信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四大商業銀行 (i)	271,240	277,234
其他上市銀行	69,284	33,023
非銀行金融機構 (附註35)	149,339	130,934
	<u>489,863</u>	<u>441,191</u>

(i) 四大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於2011年12月31日，約69%(2010年：約72%)的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的總餘額系來自於前五大客戶。資產負債表所包括之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價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已實行適當政策以確保為正常信用記錄的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及銷售產品。本集團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去的經驗以及其他因素的基礎上，評價客戶的信用品質。信用額度和條款被定期單獨的檢討，並由財務部門負責該等監控程式。在確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準備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以及回收的可能性。

由此，在評價了個別款項的可回收性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上列示的不能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和應收關聯方的減值準備是充分的。更多的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和應收關聯方的減值準備相關的披露包括在附註13和35中。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風險，本集團利用現金流預測來監測集團的流動性情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並減小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期望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來自於金融機構的借款以及來自於權益持有人的融資，滿足未來現金的需要。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使用的借款授信(2010年：人民幣300,000,000元)。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性未折現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 一年以內	527,731	377,916	445,856	274,952
應付關聯方				
– 一年以內	112,050	90,679	190,526	127,96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發行新股或處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帶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帶息負債和總權益均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

本集團在2011年的策略與2010年比較維持不變，為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的水平。在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計息負債(人民幣千元)	-	-
權益總額(人民幣千元)	<u>1,119,112</u>	<u>876,438</u>
負債比率	<u>0%</u>	<u>0%</u>

3.3 公允價值的估計

本集團不存在以公允價值計價的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下金融工具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其賬面淨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工具(按類別)

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203,412	123,243
應收關聯方，不包括預付款	630,618	388,843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8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317	441,532
合計	1,324,197	953,618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27,731	377,916
應付關聯方，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2,050	90,679
合計	639,781	468,5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183,000	100,462
應收關聯方，不包括預付款	546,087	246,703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8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533	310,198
合計	<u>1,023,470</u>	<u>657,363</u>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45,856	274,952
應付關聯方，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90,526	127,967
合計	<u>636,382</u>	<u>402,919</u>

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

無逾期及無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可參考外部信貨評級(如適用)或有關交易對方拖欠比率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以及銀行存款的信貨風險披露於附註13、附註14、附註35，以及附註3.1(b)。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管理層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需要繳納各種稅種。在厘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厘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專案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厘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準備。

與某些暫時性差異和稅收損失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當實際情況與預期不同時，這樣的差異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於該預期改變的當期的確認。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12,595,000元(2010年：約人民幣13,093,000元)。當應課稅盈利可能時，可利用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產生與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稅收損失、遞延收益的攤銷以及在計算固定資產折舊時與稅法不同的折舊年限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b)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而定。若可使用年期少於早前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並將撇減或註銷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收入確認

本集團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有關服務已提供完畢，並且其收入及成本的金額能可靠的衡量，與該服務相關的經濟利益在該服務完成時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在判斷應用該收入確認方法時，本集團考慮了很多因素，包括和客戶簽訂的主要合同，類似交易的歷史實際收入金額和從客戶處得到的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並用於制訂策略性決策的報告厘定經營分部。

總經理辦公會僅從服務角度研究業務狀況。由於所有服務的提供均位於中國，因此作為一個擁有近似風險和回報水準的地理分部。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商品供應鏈管理以及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

其他業務包括銷售包裝物產品以及分裝輪胎。此等業務的業績將統一包含在“所有其他分部”欄內。

總經理辦公會根據經調整營業利潤的一項計量措施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其他收入和行政費用的影響。該項計量措施亦不包括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土地租賃和無形資產攤銷的影響，這些開支並無分配至分部，因為此類型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長期資產投資的中央部門所推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總經理辦公會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商品運輸和 供應鏈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非汽車商品運輸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121,870	96,393	56,873	3,275,136
分部間收入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3,121,870</u>	<u>96,393</u>	<u>56,873</u>	<u>3,275,136</u>
經調整營業利潤	<u>460,032</u>	<u>11,760</u>	<u>5,687</u>	<u>477,479</u>
總資產	<u>618,315</u>	<u>4,843</u>	<u>8,976</u>	<u>632,134</u>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商品運輸和供 應鏈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非汽車商品運輸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660,702	110,135	56,183	2,827,020
分部間收入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660,702	110,135	56,183	2,827,020
經調整營業利潤	336,776	13,282	6,923	356,981
總資產	414,323	17,150	8,749	440,222

向總經理辦公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合併綜合收益中內的收入一致的方式計量。詳細資料在附註21披露。

經調整營業利潤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調節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的經調整營業利潤	471,792	350,058
其他分部的經調整營業利潤	5,687	6,923
經調整的報告分部經營利潤合計	477,479	356,981
包含在銷售和分銷成本中的折舊和攤銷	(49,914)	(36,974)
其他收益	4,181	2,505
行政費用	(79,140)	(65,311)
財務收益 - 淨額	3,448	1,730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2,144	2,881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8,198	261,8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5 分部資料(續)

報告分部的資產與總資產調節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	623,158	431,473
其他分部資產	8,976	8,749
報告分部資產總計	632,134	440,222
未分配：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64,560	243,100
土地租賃	143,883	146,164
無形資產	9,547	9,676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1,836	19,6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95	13,093
其他流動資產	709,584	547,621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1,794,139	1,419,568

該主體歸屬於中國。其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中國。所有非流動資產總額均位於中國。

來自三家外部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60,000,000元，人民幣792,000,000元和人民幣234,000,000元(2010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197,000,000元，人民幣742,000,000元和人民幣225,000,000元)。這些收入均來自於汽車商品運輸和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其他分部。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199,527	10,539	14,025	37,847	4,604	266,542
累計折舊	(56,655)	(5,050)	(8,922)	(21,373)	–	(92,000)
賬面淨值	142,872	5,489	5,103	16,474	4,604	174,54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2,872	5,489	5,103	16,474	4,604	174,542
增添	2,228	4,809	5,228	65,210	24,919	102,394
業務合併	438	546	193	615	–	1,792
轉撥	20,294	–	–	–	(20,294)	–
處置(附註33)	(23)	(40)	(136)	(158)	–	(357)
折舊開支(附註23)	(16,290)	(2,018)	(2,381)	(14,582)	–	(35,271)
期終賬面淨值	149,519	8,786	8,007	67,559	9,229	243,100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222,401	14,985	16,799	101,854	9,229	365,268
累計折舊	(72,882)	(6,199)	(8,792)	(34,295)	–	(122,168)
賬面淨值	149,519	8,786	8,007	67,559	9,229	243,1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9,519	8,786	8,007	67,559	9,229	243,100
增添	4,425	7,978	4,459	19,996	33,403	70,261
轉撥	30,626	12,006	–	–	(42,632)	–
處置(附註33)	(20)	(154)	(50)	(192)	–	(416)
折舊開支(附註23)	(20,973)	(2,882)	(2,838)	(21,692)	–	(48,385)
期終賬面淨值	163,577	25,734	9,578	65,671	–	264,560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255,618	34,564	20,591	117,088	–	427,861
累計折舊	(92,041)	(8,830)	(11,013)	(51,417)	–	(163,301)
賬面淨值	163,577	25,734	9,578	65,671	–	264,5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170,542	9,581	11,955	33,010	2,033	227,121
累計折舊	(55,111)	(4,781)	(8,040)	(19,423)	-	(87,355)
賬面淨值	<u>115,431</u>	<u>4,800</u>	<u>3,915</u>	<u>13,587</u>	<u>2,033</u>	<u>139,766</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5,431	4,800	3,915	13,587	2,033	139,766
增添	759	4,253	3,908	16,122	9,229	34,271
轉撥	2,033	-	-	-	(2,033)	-
處置	(23)	(40)	(132)	(52)	-	(247)
折舊開支	(14,601)	(1,799)	(1,853)	(6,490)	-	(24,743)
期終賬面淨值	<u>103,599</u>	<u>7,214</u>	<u>5,838</u>	<u>23,167</u>	<u>9,229</u>	<u>149,047</u>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173,248	12,925	13,225	47,625	9,229	256,252
累計折舊	(69,649)	(5,711)	(7,387)	(24,458)	-	(107,205)
賬面淨值	<u>103,599</u>	<u>7,214</u>	<u>5,838</u>	<u>23,167</u>	<u>9,229</u>	<u>149,047</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3,599	7,214	5,838	23,167	9,229	149,047
增添	1,448	7,187	3,992	16,967	29,268	58,862
轉撥	26,491	12,006	-	-	(38,497)	-
處置	-	(24)	(50)	(52)	-	(126)
折舊開支	(16,056)	(2,739)	(2,391)	(9,381)	-	(30,567)
期終賬面淨值	<u>115,482</u>	<u>23,644</u>	<u>7,389</u>	<u>30,701</u>	<u>-</u>	<u>177,216</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200,916	32,078	16,823	61,817	-	311,634
累計折舊	(85,434)	(8,434)	(9,434)	(31,116)	-	(134,418)
賬面淨值	<u>115,482</u>	<u>23,644</u>	<u>7,389</u>	<u>30,701</u>	<u>-</u>	<u>177,216</u>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淨值約人民幣68,875,000元(2010年：約人民幣30,754,000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的房產證尚在辦理中。

經營性租賃租金約人民幣15,786,000元(2010年：約人民幣10,551,000元)與物業租賃有關，並包括在合併損益中(附註23)。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的折舊分別為：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7,456	27,301
分銷成本	8,810	6,420
行政費用	2,119	1,550
	<u>48,385</u>	<u>35,271</u>

7 土地租賃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29,653	105,215
增加	21,167	21,167
減少(a)	(1,197)	-
攤銷(附註23)	<u>(3,459)</u>	<u>(3,036)</u>
於2010年12月31日	146,164	123,346
增加	1,279	1,279
攤銷(附註23)	<u>(3,560)</u>	<u>(3,141)</u>
於2011年12月31日	<u>143,883</u>	<u>121,484</u>

(a)由於政府規劃的改變，本集團實際取得的土地使用權面積少於2009年出讓時獲取的面積。因此政府退還給本集團這部分少計土地使用權面積的出讓金，計約人民幣1,197,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費用其中人民幣3,006,000元(2010年：人民幣2,932,000元)記錄在合併損益中的“銷售成本”；人民幣554,000元(2010年：人民幣527,000)記錄在“行政費用”。

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同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原值	2,222	1,788	-	4,010
累計攤銷	-	(1,095)	-	(1,095)
賬面淨值	2,222	693	-	2,91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22	693	-	2,915
增加	-	1,277	-	1,277
業務合併	2,441	-	4,174	6,615
攤銷(附註23)	-	(810)	(321)	(1,131)
期末賬面淨值	4,663	1,160	3,853	9,676
於2010年12月31日				
原值	4,663	2,992	4,174	11,829
累計攤銷	-	(1,832)	(321)	(2,153)
賬面淨值	4,663	1,160	3,853	9,67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663	1,160	3,853	9,676
增加	-	1,256	-	1,256
攤銷(附註23)	-	(743)	(642)	(1,385)
期末賬面淨值	4,663	1,673	3,211	9,547
於2011年12月31日				
原值	4,663	4,248	4,174	13,085
累計攤銷	-	(2,575)	(963)	(3,538)
賬面淨值	4,663	1,673	3,211	9,547

8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原值	2,222	1,530	3,752
累計攤銷	—	(1,099)	(1,099)
賬面淨值	2,222	431	2,65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22	431	2,653
增加	—	422	422
攤銷	—	(543)	(543)
期末賬面淨值	2,222	310	2,532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2,222	1,952	4,174
累計攤銷	—	(1,642)	(1,642)
賬面淨值	2,222	310	2,53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22	310	2,532
增加	—	984	984
攤銷	—	(278)	(278)
期末賬面淨值	2,222	1,016	3,238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2,222	2,936	5,158
累計攤銷	—	(1,920)	(1,920)
賬面淨值	2,222	1,016	3,23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合併損益中，約人民幣743,000元(2010年：約人民幣810,000元)的無形資產攤銷記錄在“行政費用”中，約人民幣642,000元(2010年：約人民幣321,000)，記錄在“銷售成本”中。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按經營分部辨認的本集團現金產出單元。本集團的商譽均來自於“汽車商品運輸和供應鏈管理服務”板塊。

8 無形資產(續)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準備的五年期財務預測。

二零一一年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汽車商品運輸及供應鏈管理	
	整車運輸	倉儲管理
毛利率	8.1%	14.8%
增長率	1.2%	16.0%
稅前折現率	16.6%	18.2%

該等假設已用於與該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分析。管理層基於以往的業績和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而確定預算毛利率和增長率。所採用的折現率系稅前折現率，並反映了相關經營分部的特定風險。

9 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投資，按成本值：		
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 (「重慶博宇」)	60,000	60,000
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住久」)	51,000	51,000
重慶長安民生福集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重慶福集」)	30,000	30,000
重慶長安民生鼎捷物流有限公司 (「重慶鼎捷」)	47,500	47,500
重慶長安民生福永物流有限公司 (「重慶福永」)	3,000	-
	<u>191,500</u>	<u>188,500</u>

9 子公司投資(續)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持有權益之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 企業類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	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例於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重慶博宇	中國重慶， 有限責任公司	60,000	物流服務，中國	60,000	100%	100%
南京住久	中國南京，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物流服務，中國	51,000	51%	51%
重慶福集	中國重慶，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	物流服務，中國	30,000	100%	100%
重慶鼎捷	中國重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物流服務，中國	47,500	95%	95%
重慶福永(a)	中國重慶， 有限責任公司	3,000	物流服務，中國	3,000	100%	不適用

(a) 於2011年4月，本公司成立了重慶福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所有註冊資本均以現金形式出資到位並且經過會計師事務所的審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0 聯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9,692	16,811	12,100	12,100
應占利潤，稅後	2,144	2,881	-	-
於12月31日	<u>21,836</u>	<u>19,692</u>	<u>12,100</u>	<u>12,100</u>

本集團享有其聯營公司(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以及總資產和負債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地點	資產	負債	收入	淨盈利	持有的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武漢長安民福通物流有限公司(「武漢民福通」)	10,000	中國 武漢	13,013	5,495	2,334	456	31%
重慶特銳運輸服務有限公司(「重慶特銳」)	20,000	中國 重慶	30,319	16,001	76,858	1,688	45%
			<u>43,332</u>	<u>21,496</u>	<u>79,192</u>	<u>2,144</u>	
2010年							
武漢民福通	10,000	中國 武漢	11,295	4,234	4,625	1,084	31%
重慶特銳	20,000	中國 重慶	22,440	9,809	32,110	1,797	45%
			<u>33,735</u>	<u>14,043</u>	<u>36,735</u>	<u>2,881</u>	

武漢民福通的主要業務為整車倉儲服務、貨運代理和物流策劃與諮詢服務。重慶特銳的主要業務為國內貨物運輸、國內貨運代理服務、物流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7,878	7,236	5,300	7,236
- 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717	5,857	3,559	2,940
	<u>12,595</u>	<u>13,093</u>	<u>8,859</u>	<u>10,1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642)	(815)	-	-
- 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353)	(148)	-	-
	<u>(995)</u>	<u>(963)</u>	<u>-</u>	<u>-</u>
遞延稅項淨額	<u>11,600</u>	<u>12,130</u>	<u>8,859</u>	<u>10,176</u>

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損失 人民幣 千元	應收款項 減值準備 人民幣 千元	折舊 人民幣 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64	1,345	4,192	1,265	-	6,866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 (/記賬) (附註27)	2,784	1,050	1,530	(330)	1,193	6,227
於2010年12月31日	2,848	2,395	5,722	935	1,193	13,093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 (/記賬) (附註27)	401	(471)	(1,022)	(704)	1,298	(498)
於2011年12月31日	<u>3,249</u>	<u>1,924</u>	<u>4,700</u>	<u>231</u>	<u>2,491</u>	<u>12,59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根據中國的相關稅收條例，稅務虧損最多可以在以後的5年用於抵減應稅所得。管理層相信某些子公司發生的稅務虧損將會在到期之前被使用，於2011年12月31日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249,000元(2010年：人民幣2,848,000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抵扣的待攤費用 人民幣千元	合同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	-	-
增添	-	1,043	1,043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附註27)	-	(80)	(80)
於2010年12月31日	-	963	963
增添(附註27)	193	-	193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附註27)	-	(161)	(161)
於2011年12月31日	193	802	995

本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項 減值準備 人民幣 千元	折舊 人民幣 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338	4,192	1,265	-	6,795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記賬)	1,057	1,461	(330)	1,193	3,381
於2010年12月31日	2,395	5,653	935	1,193	10,176
在所得稅中(記賬)/扣除	(491)	(1,305)	(704)	1,183	(1,317)
於2011年12月31日	1,904	4,348	231	2,376	8,859

12 存貨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99	2,065
在產品	66	95
產成品	2,323	937
	<u>3,988</u>	<u>3,097</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共計約人民幣38,530,000元(2010年：人民幣40,530,000元)(附註23)。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a)	118,053	74,492	101,336	55,883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0,872)	(8,742)	(10,771)	(8,580)
應收賬款－淨值	107,181	65,750	90,565	47,303
應收票據(b)	85,875	49,027	85,755	48,947
	<u>193,056</u>	<u>114,777</u>	<u>176,320</u>	<u>96,250</u>

(a)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賬期為由貨到收訖至90天不等。於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90 天	86,939	52,559	72,023	34,811
91 到 180 天	8,041	8,279	6,824	7,577
181 到 365 天	14,792	9,355	14,220	9,196
1年以上	8,281	4,299	8,269	4,299
	<u>118,053</u>	<u>74,492</u>	<u>101,336</u>	<u>55,88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3 應收賬款 (續)

於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賬齡在90天以內的應收賬款分別約人民幣86,939,000元及人民幣52,559,000元已全數獲得履行。

於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人民幣31,114,000元和人民幣 21,933,000元經已減值並已計提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0,872,000元和人民幣8,742,000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債務逾期的客戶。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部份應收款預計將可收回。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91 到 180 天	8,041	8,279	6,824	7,577
181 到 365 天	14,792	9,355	14,220	9,196
1年以上	8,281	4,299	8,269	4,299
	<u>31,114</u>	<u>21,933</u>	<u>29,313</u>	<u>21,702</u>

(b) 於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180 天	<u>85,875</u>	<u>49,027</u>	<u>85,755</u>	<u>48,947</u>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沒有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21,000,000元(2010年：無)應收票據用於應付票據質押(附註19)。

13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742	6,338	8,580	6,166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附註23)	2,281	2,640	2,191	2,640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撇銷	(151)	(236)	-	(226)
於12月31日	<u>10,872</u>	<u>8,742</u>	<u>10,771</u>	<u>8,580</u>

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餘額中，約69% (2010年：約72%)來自於五個最大客戶。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的賬面價值代表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本集團不持有作為任何質押的抵押品。

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近似於它的公允價值。

於2011及2010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4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預付款項	10,893	26,633	7,795	23,436
購買材料預付款項	398	3,933	398	3,933
其他應收款	11,213	8,466	7,537	4,212
減：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準備 (附註23)	(857)	-	(857)	-
	<u>21,647</u>	<u>39,032</u>	<u>14,873</u>	<u>31,581</u>

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相當於它們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4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續)

其他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	-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附註23)	857	-	857	-
於12月31日	857	-	857	-

15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388,167	391,532	244,383	290,198
短期銀行存款	102,000	50,000	50,000	20,000
	490,167	441,532	294,383	310,198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490,167	441,532
受限制現金(a)	(850)	-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489,317	441,532

(a) 於2011年12月31日，RMB850,000(2010年：無)質押給銀行作為開具銀行擔保函及不可撤銷信用證的質押(附註19)。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外幣現金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港幣	38	40	38	40
美元	3,419	8,190	3,370	7,873
	<u>3,457</u>	<u>8,230</u>	<u>3,408</u>	<u>7,913</u>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剩余的現金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和將款項匯出中國須符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法律和法規。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非H外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162,064	65,600	41,464	55,000	162,064
股份變動(a)	-	1,400	(1,400)	-	-
於2011年12月31日	<u>162,064</u>	<u>67,000</u>	<u>40,064</u>	<u>55,000</u>	<u>162,064</u>

(a) 於2011年12月，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之子公司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將所持約占本公司股份總數0.86%的股份轉讓至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工業」)。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的法定股份總數為162,064,000股(2010年: 162,064,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2010年: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在各個方面同股同權。

美集物流持有的非H外資股合計33,619,200股不得在香港創業板交易。

17 資本公積及其他儲備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本公司2006年發行50,000,000股H股時所產生之發行溢價並扣除發行成本。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任意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47,031	4,835	51,866
撥入儲備	14,045	-	14,045
於2010年12月31日	61,076	4,835	65,911
撥入儲備	19,956	-	19,956
於2011年12月31日	81,032	4,835	85,867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在派發股利之前，需按年度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財務報表所示）的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也可通過按股東現時持有的股份比例發行新股來增加股本，但是，法定盈餘公積金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餘額不可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年度盈利中提取了約人民幣19,956,000元(2010年：約人民幣14,045,000元)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於2011年12月31日，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

(ii) 任意盈餘公積金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經股東同意可以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對法定財務報表的年度盈利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也可轉增股本。

18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4,910	7,707
增加	1,768	-
沖減銷售成本(附註23)	(3,021)	(2,797)
12月31日	3,657	4,910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4,775	7,504
增加	1,768	-
沖減銷售成本	(2,954)	(2,729)
12月31日	3,589	4,77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財稅字[2000]49號《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購買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購買國產設備的部分款項可以在企業所得稅中抵免。

根據重慶市經開區和南京江寧經濟開發區的稅務機關關於本集團因購買國產設備的企業所得稅減免的批准，本集團獲得減免所得稅人民幣1,272,000元和人民幣1,745,000元，分別用於抵減本集團2007年和2008年的企業所得稅負債。本集團的該等所得稅負債的減少列賬為遞延收益，並採用直線法於該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攤銷計入銷售成本。於2011年，該等遞延收益約人民幣634,000元(2010年：人民幣595,000元)攤銷沖減銷售成本。

於2007年，本公司從當地政府獲得人民幣11,000,000元的補貼，用於物流資訊系統的升級，本公司初始將其作為從政府獲得的預付款記錄在其他應付款項中。於2008年，由於升級工作的完成，該金額從其他應付款項中轉入了遞延收益進行核算。該遞延收益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攤銷。於2011年，約人民幣2,200,000元(2010年：人民幣2,220,000元)的遞延收益攤銷沖減銷售成本。

於2011年，本公司從當地政府處獲取與非流動資產相關的補貼為人民幣1,76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a)	353,345	250,693	294,762	164,287
應付票據(a)	17,100	-	17,100	-
其他應付款	157,286	127,223	133,994	110,665
預收客戶款項	901	5,394	689	2,964
其他稅金(b)	16,299	16,553	9,447	11,184
	<u>544,931</u>	<u>399,863</u>	<u>455,992</u>	<u>289,100</u>

(a)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90 天	351,460	250,011	292,937	163,709
91 到 180 天	17,967	181	17,919	176
181 到 365 天	12	133	-	65
1年以上	1,006	368	1,006	337
	<u>370,445</u>	<u>250,693</u>	<u>311,862</u>	<u>164,287</u>

(b) 其他稅金包括應付營業稅、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類別	稅率	計稅基礎
增值稅 *	17%	應稅營業額
營業稅	3% 或 5%	應稅營業額
城市維護建設稅	7%	應納營業稅和增值稅額
教育費附加	3%	應納營業稅和增值稅額

*本集團內企業的部份銷售適用於增值稅，增值稅一般按照17%的稅率於銷售價格外計算。原材料以及部份固定資產採購產生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可從增值稅銷項稅額中抵扣。增值稅銷項稅額扣除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後的淨額為應交增值稅額。

20 退休福利計畫及房屋福利

本集團之全職職工退休福利受政府資助之退休金計畫所保障，根據這些計畫，本集團需按照職工基本薪金之19%至20%(2010年：15%至18%)每月進行退休金供款。

除上文附註24及附註31所披露之付款外，本集團對職工及已退休者之退休或其他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支付義務。

全職職工亦有權參與多項政府資助之房屋基金。本集團以職工基本薪金之7%至12%計提，按月向這些基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上述基金之負債限於每月的應付供款。

21 收入

於截至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u>與關聯方交易額(附註 35)</u>		
整車運輸	2,004,386	1,741,635
汽車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應鏈管理及其他		
– 包裝物銷售和輪胎分裝及其他	53,204	49,616
– 其他供應鏈管理	821,783	733,330
	<u>2,879,373</u>	<u>2,524,581</u>
<u>與非關聯方交易</u>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鏈管理	284,561	183,640
非汽車商品的運輸	96,393	110,135
整車運輸	11,140	2,097
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	3,669	6,567
	<u>395,763</u>	<u>302,439</u>
總計	<u><u>3,275,136</u></u>	<u><u>2,827,020</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2 其他收益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可回收汽車包裝物銷售	1,543	622
運輸業務違規罰金	1,038	435
政府補助	797	1,206
其他	803	242
	<u>4,181</u>	<u>2,505</u>

23 費用性質明細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費用	2,340,652	2,147,499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24)	358,097	249,838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附註6)	48,385	35,271
營業稅(附註19(b))	42,478	39,552
存貨消耗(附註12)	38,530	40,530
汽車費	26,955	11,064
修理費	17,015	10,497
辦公房屋及中轉庫經營租賃費用(附註6)	15,786	10,551
物管費	9,335	8,342
招待費	7,815	6,661
土地租賃攤銷(附註7)	3,560	3,459
應收款減值準備(附註13及附註14)	3,138	2,640
審計費	1,550	1,43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1,385	1,13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處置損失(附註33)	80	139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準備(附註35)	77	476
遞延收益攤銷(附註18)	(3,021)	(2,797)
其他費用	14,894	6,041
	<u>2,926,711</u>	<u>2,572,324</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合計		

24 員工福利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薪金	283,602	197,267
社會保障成本	34,978	28,790
退休金成本 – 固定供款計畫(附註 20)	25,660	15,643
其他	13,857	8,138
	<u>358,097</u>	<u>249,838</u>

25 財務收益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u>4,357</u>	<u>3,294</u>

26 財務費用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	(1,235)
匯兌損失	<u>(909)</u>	<u>(329)</u>
	<u>(909)</u>	<u>(1,56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7 所得稅費用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的當期稅項	71,229	52,915
就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145)	180
當期所得稅總額	71,084	53,095
遞延所得稅：(附註 11)		
暫時性差異的起始和轉回	(3,540)	(4,624)
稅率變化導致對遞延所得稅重估	4,070	(1,683)
遞延所得稅總額	530	(6,307)
所得稅費用	71,614	46,788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所適用之所得稅率不同。有關適用稅率和實際稅率如下：

	2011年		2010年	
	適用所得稅率	實際所得稅率	適用所得稅率	實際所得稅率
本公司	15%	15%	15%	15%
重慶博宇	15%	15%	15%	15%
南京住久	25%	25%	25%	25%
重慶福集	25%	25%	25%	25%
重慶鼎捷	25%	25%	25%	25%
重慶福永	2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依據2011年7月27日中國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之財稅(2011) 58號文規定，作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企業，本公司與子公司重慶博宇企業所得稅率自2011年至2020年為15%。而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住久、重慶福集、重慶鼎捷及重慶福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27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就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358,198</u>	<u>261,812</u>
按集團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5,616	48,498
計算應納稅所得時不得扣除之費用	2,130	1,793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非應稅收入)	(322)	(432)
由於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重估	4,070	(1,683)
其他	<u>120</u>	<u>(1,388)</u>
所得稅費用	<u>71,614</u>	<u>46,788</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8.3% (2010年：18.5%)。稅率的下降主要是由重慶博宇利潤增長引起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28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占盈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占盈利約為人民幣199,224,000元(2010年：約人民幣138,091,000元)。

2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系按本公司股東應占本集團盈利除以於截至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計算。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占本集團之盈利	250,128	178,945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2,064</u>	<u>162,064</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1.54</u>	<u>1.10</u>

每股稀釋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是因為不存在造成稀釋的潛在金融工具。

30 股利

根據中國財政部於1995年8月24日發佈的[1995]31號文的要求，本公司H股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的股利派發，是以(i)中國會計準則和(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制的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中的較低者作為計算基礎。

於2011年3月1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決定派發末期股利約人民幣24,310,000元(2010年：人民幣14,586,000元)，每股股利為人民幣0.15元。該項分配議案已於2011年6月3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發佈的國稅函[2008]897號文的要求，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向境外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利時，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2010年和2011年已派發及擬派發的股利總額已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披露。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89	506
績效獎金	142	154
退休福利供款	18	18
	<u>649</u>	<u>678</u>

於截至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張倫剛	-	-
高培正	-	-
盧曉鐘	-	-
朱明輝	242	-
William K. Villalon	-	-
盧國紀	-	-
劉敏儀	-	-
李鳴	-	-
吳小華	-	-
周正利	-	-
Danny Goh Yan Man	-	-
彭啟發	100	100
張鐵沁	100	100
潘昭國	25	-
施朝春(i)	107	378
時玉寶(i)	-	-
王旭(i)	75	100
	<u>649</u>	<u>678</u>

(i) 於2011年辭職。

上述未自本公司領取薪金的董事在主要股東處領取薪金。該等薪金部分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董事服務有關。但由於該等薪金無法按照合適的比例分配至本公司，且金額並影響不重大，所以未進行分配。

於截至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董事放棄或承諾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監事酬金

於截至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1	209
績效獎金	163	147
退休福利供款	43	37
	<u>437</u>	<u>393</u>

於截至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朱英	-	-
張天明	-	-
吳雋	-	-
劉躍	60	-
鄧剛	52	-
葉光榮(i)	156	212
陳海紅(i)	169	181
唐冬梅(i)	-	-
唐宜中(i)	-	-
	<u>437</u>	<u>393</u>

(i) 於2011年辭職。

上述未自本公司領取薪金的監事在主要股東處領取薪金。該等薪金部分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但由於該等薪金無法按照合適的比例分配至本公司，且金額並影響不重大，所以未進行分配。

於截至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監事放棄或承諾放棄任何酬金。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c) 5名最高酬人士

於截至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酬人士之一系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在上述附註(a)中列示。其餘4名最高酬人士於截至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09	577
績效獎金	409	385
退休福利供款	86	73
	<u>1,104</u>	<u>1,035</u>

於截至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4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個人A	306	281
個人B	282	263
個人C	277	258
個人D	239	233
	<u>1,104</u>	<u>1,03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c) 5名最高酬人士(續)

4位最高薪人士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2011年	2010年
0至港幣1,000,000元(約合人民幣810,700元)	4	4

於截至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和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董事、監事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32 承諾事項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簽訂合同但仍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13,192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辦公室和貨倉。此等租賃年期界乎9個月至5年，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結束時按市場租值續約。

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開支列示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191	7,241
1至5年內	4,083	5,427
	<u>13,274</u>	<u>12,668</u>

33 營運產生的現金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58,198	261,812
調整		
財務費用	296	1,469
財務收益	(4,357)	(3,294)
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減值準備	3,215	3,11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處置損失	80	13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48,385	35,271
土地租賃攤銷	3,560	3,459
無形資產攤銷	1,385	1,131
享有聯營利益的份額	(2,144)	(2,881)
遞延收益攤銷	(3,021)	(2,79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891)	1,089
應收賬款	(80,560)	60,081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16,528	(20,6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3,532)	(20,354)
受限制之現金	(850)	9,3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5,726	(31,280)
應付關聯方賬款	612	(2,288)
營運產生之現金	<u>242,630</u>	<u>293,358</u>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包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416	357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損失(附註23)	<u>(80)</u>	<u>(139)</u>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u>336</u>	<u>218</u>

34 業務合併

於2010年7月1日，本集團取得了重慶大江臻悅倉儲有限公司（“重慶大江”）、重慶威泰經貿有限公司（“重慶威泰”）、重慶鈴鑫倉儲有限公司（“重慶鈴鑫”）和重慶力奇倉儲有限公司等四家企業的業務。除重慶力奇以外，其余三家均作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鼎捷的非控制性股東。這四家企業均為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供應商提供倉儲物流服務。此項業務合併詳情已披露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3中。業務合併總計支付現金7,364,000元，其中2010年及2011年各支付7,124,000元及24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5 關聯方交易

(a) 於截至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子公司以外關聯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關係
長安工業集團	股東
美集物流	股東
民生實業	股東
美集物流中國有限公司(「美集中國」)	美集物流的子公司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南方集團」)	長安工業集團的母公司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集團」)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兵裝財務」)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股份」)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哈飛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哈飛集團」)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哈飛汽車」)	哈飛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建設有限公司(「長安建設」)	長安工業集團的子公司
民生輪船有限公司(「民生輪船」)	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公司(「民生國際貨代」)	民生輪船的子公司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民生物流」)	民生輪船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國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長安國際銷售」)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長安銷售」)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河北長安」)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河北長安商用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河北長安商用車」)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南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南京長安」)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客戶服務有限公司(「長安客服」)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南京川渝長安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南京川渝」)	長安銷售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鈴木」)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江西江鈴控股有限公司(「江鈴控股」)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長安福特馬自達發動機有限公司(「長安福特發動機」)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重慶安特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重慶安特」)	長安福特的子公司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青山變速器分公司(「重慶青山」)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建安車橋分公司(「重慶建安」)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武漢民福通	聯營
重慶特銳	聯營
北京長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長久」)	南京住久非控制性股東
重慶大江	重慶鼎捷非控制性股東
重慶威泰	重慶鼎捷非控制性股東
重慶鈴鑫	重慶鼎捷非控制性股東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於截至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項關聯方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與每家關聯方的交易定價系基於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協商。

與聯營的交易：

(i) 關聯方提供的運輸勞務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特銳	20,053	22,598
武漢民福通	4,358	9,769
	<u>24,411</u>	<u>32,367</u>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i) 提供整車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791,962	696,632
長安股份	701,137	642,855
河北長安商用車	233,627	225,364
南京長安	2,871	163,988
長安鈴木	10,238	12,796
南京川渝	209,868	-
哈飛汽車	54,683	-
	<u>2,004,386</u>	<u>1,741,63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於截至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續)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續)

(ii) 提供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534,591	460,740
長安福特發動機	20,679	10,471
重慶安特	20,677	12,321
河北長安	42,928	58,774
長安股份	82,265	108,073
長安國際銷售	23,041	33,761
長安鈴木	8,293	5,240
南京長安	67,686	23,944
江鈴控股	708	527
重慶青山	1,445	1,450
重慶建安	2,517	1,550
長安客服	16,953	16,479
	<u>821,783</u>	<u>733,330</u>

(iii) 輪胎分裝和包裝物業及其他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33,126	39,013
長安工業	8,145	8,212
長安國際銷售	251	459
江鈴控股	734	482
長安股份	8,412	14
長安鈴木	1,024	405
長安客服	1,512	1,031
	<u>53,204</u>	<u>49,616</u>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於截至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續)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續)

(iv) 關聯方提供的運輸勞務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民生物流	219,378	216,850
民生國際貨代	4,014	1,261
民生輪船	34,448	9,941
北京長久	23,974	28,674
	<u>281,814</u>	<u>256,726</u>

(v) 關聯方提供的建築勞務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建設	<u>9,742</u>	<u>1,496</u>

(vi) 經營性租賃-庫房及場地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大江	<u>700</u>	<u>350</u>

(vii) 關聯方提供的諮詢服務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美集中國	<u>555</u>	<u>55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於截至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續)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續)

(viii) 業務合併支付的對價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大江	-	2,520
重慶威泰	-	2,043
重慶鈴鑫	219	2,125
	<u>219</u>	<u>6,688</u>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於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

應收關聯方：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產生之餘額				
子公司				
- 南京住久	-	-	1,601	3,616
- 重慶鼎捷	-	-	2,654	-
其他關聯方				
- 長安股份	277,576	136,420	277,576	44,550
- 長安福特	158,875	85,292	81,554	187
- 長安福特發動機	10,938	7,550	5	-
- 河北長安	9,538	19,480	9,538	19,480
- 河北長安商用車	37,999	72,823	37,999	72,823
- 南京長安	31,101	44,492	31,101	44,492
- 南京川渝	63,206	-	63,206	-
- 重慶青山	422	177	169	177
- 重慶建安	1,563	1,001	1,563	1,001
- 重慶安特	898	1,109	898	1,109
- 長安鈴木	2,873	2,703	1,479	2,514
- 長安工業集團	6,269	10,401	6,269	10,401
- 長安汽車集團	22	53	22	53
- 長安國際銷售	642	-	642	-
- 哈飛汽車	12,880	-	12,880	-
- 長安客服	7,415	1,957	7,415	1,957
小計	622,217	383,458	536,571	202,3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於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收關聯方(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品質保證金餘額				
其他關聯方				
- 長安福特	3,505	2,164	1,351	682
- 長安股份	786	730	786	730
- 河北長安	831	625	831	625
- 南京長安	315	1,081	315	1,081
- 長安鈴木	3,105	506	500	506
小計	8,542	5,106	3,783	3,624
為運輸服務預付的款項				
其他關聯方				
- 民生輪船	2,044	478	1,132	1,646
- 民生國際貨代	198	-	178	-
- 北京長久	-	84	-	1,620
小計	2,242	562	1,310	3,26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重慶博宇	-	-	-	32,698
- 重慶鼎捷	-	-	28	-
- 重慶福集	-	-	5,893	7,742
聯營				
- 武漢民福通	-	36	-	36
- 重慶特銳	-	173	-	173
其他關聯方				
- 長安工業集團	780	757	780	757
- 重慶安特	108	116	108	116
- 民生實業	47	196	-	196
小計	935	1,278	6,809	41,718
減:				
應收關聯方減值準備	(1,076)	(999)	(1,076)	(999)
總計	632,860	389,405	547,397	249,969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於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收關聯方(續)

服務品質保證金系由本集團支付給客戶，用以作為對物流業務的服務品質的保證。如果服務品質不能達到客戶要求，該保證金將被客戶扣除以作為補償。

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餘額的約69%(2010年：約72%)系來自於五大客戶。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價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給予關聯方之賬期為由30至90天不等。於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因提供服務產生之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90 天	594,655	372,194	509,682	191,624
91 到 180 天	18,712	7,704	18,039	7,176
181 到 365 天	6,968	947	6,968	947
1年以上	1,882	2,613	1,882	2,613
	<u>622,217</u>	<u>383,458</u>	<u>536,571</u>	<u>202,360</u>

於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26,486,000元和人民幣10,265,000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91 到 180 天	18,712	7,704	18,039	7,176
181 到 365 天	6,968	947	6,968	947
1年以上	806	1,614	806	1,614
	<u>26,486</u>	<u>10,265</u>	<u>25,813</u>	<u>9,73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於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收關聯方(續):

於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1,076,000元和人民幣999,000元經已減值並已損失準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財務困境中的關聯方客戶。估計部份應收款預計將可收回。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u>1,076</u>	<u>999</u>	<u>1,076</u>	<u>999</u>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999	523	999	523
計提應收關聯方款項 減值準備	<u>77</u>	<u>476</u>	<u>77</u>	<u>476</u>
12月31日	<u>1,076</u>	<u>999</u>	<u>1,076</u>	<u>999</u>

於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應收關聯方的余額如下。其余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13,781</u>	<u>3,947</u>	<u>2,056</u>	<u>519</u>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於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付關聯方: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提供運輸服務產生 之應付關聯方款項				
子公司				
- 南京住久	-	-	691	323
- 重慶博宇	-	-	70,377	30,391
- 重慶鼎捷	-	-	-	123
- 重慶福集	-	-	267	-
聯營				
- 武漢民福通	18,596	20,226	18,596	20,226
- 重慶特銳	3,426	932	3,426	932
其他關聯方				
- 長安股份	419	-	419	-
- 長安工業	953	-	953	-
- 民生物流	69,920	57,049	60,370	49,493
- 民生國際貨代	433	506	433	506
- 民生輪船	2,256	6,635	2,256	2,837
- 北京長久	6,896	-	1,702	-
小計	102,899	85,348	159,490	104,831
關聯方提供建築勞務之應 付關聯方款				
其他關聯方				
- 長安建設	6,940	2,267	5,606	555
因提供服務預收的款項				
其他關聯方				
- 長安福特	61	19,639	-	19,579
- 長安國際銷售	-	1,181	-	1,181
小計	61	20,820	-	20,7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於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付關聯方(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子公司				
- 重慶博宇	-	-	22,731	-
- 重慶鼎捷	-	-	528	19,842
- 南京住久	-	-	20	-
聯營				
- 武漢民富通	14	-	14	-
其他關聯方				
- 民生物流	414	405	414	405
- 長安股份	721	749	721	749
- 民生輪船	5	52	5	-
- 美集中國	90	229	90	229
- 長安福特	60	235	-	235
- 重慶鈴鑫	-	219	-	-
- 南京長安	507	376	507	376
- 長安工業	-	37	-	37
- 民生實業	-	307	-	307
- 北京長久	400	455	400	401
小計	2,211	3,064	25,430	22,581
總計	112,111	111,499	190,526	148,727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於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續)

應付關聯方(續)

於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90 天	108,177	106,470	140,798	146,089
91 到 180 天	101	878	29,399	146
181 到 365 天	80	1,037	15,173	1,010
1年以上	3,753	3,114	5,156	1,482
	<u>112,111</u>	<u>111,499</u>	<u>190,526</u>	<u>148,727</u>

於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所有關聯方餘額均不計息，無抵押。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價值，因系短期性質，接近其公允價值。

於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應付關聯方的余額如下，其余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1,856</u>	<u>1,331</u>	<u>1,148</u>	<u>1,140</u>

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兵裝財務	<u>149,339</u>	<u>130,934</u>	<u>129,339</u>	<u>130,934</u>

存款年利率為0.50%至3.10%。(2010年：0.36%)

35 關聯方交易(續)

(d) 以下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簽約而尚不必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與關聯方有關的承諾事項：

經營性租賃 - 重慶大江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00	700
一到二年	700	550
二到三年	700	400
三年以上	350	600
	<u>2,450</u>	<u>2,250</u>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05年6月6日，本公司擬定了一項股份增值鼓勵計畫(「股份增值鼓勵計畫」)。根據2005年12月29日董事會會議的決議，股份增值鼓勵計畫於本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於2011年和2010年12月31日，尚未有股份增值權根據股份增值鼓勵計畫授予。

37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2012年3月1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決定派發末期股利約人民幣25,930,000元(2010年：人民幣24,310,000元)，每股股利為人民幣0.16元。該項分配議案尚待201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2) 依據2011年1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重慶福永註冊資本自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2年1月5日，人民幣2,000,000元已投入重慶福永，並已得到重慶通冠會計師事務所的審驗。